

113 年度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 作業程序

【第一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錄

壹、目的.....	1
貳、辦理機構	1
參、認證委員	1
肆、申請資格	1
伍、認證內容	2
陸、認證流程	2
柒、認證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5
捌、認證結果	5
附件一、113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申請表」	7
附件二、113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	8

113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落實癌症防治法及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提供癌症病患安全有效之優質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為健康署)自 97 年開始施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

貳、辦理機構

由健康署委託之機構辦理。

參、認證委員

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臨床癌症診療照護，對癌症診療品質提昇有熱忱之醫療專業人士為主，符合衛生福利部「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儲訓及遴聘要點」規定條件，經衛生福利部遴聘為認證委員。

肆、申請資格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二)109 年(含)以後之任一年度申報至癌症登記資料庫新診斷癌症個案數達 500 例(含)以上之醫院。

(三)癌症登記採長表申報 3 年(含)以上。

二、年度新診斷個案數(Class 0~3, 含原位癌)達 50 例(含)以上之癌別，應達成下列：

(一)依據基準 4 之規定制訂診療指引

(二)依據基準 5 之規定制訂院內通用癌症治療藥物處方

(三)依據基準 6 之規定成立多專科醫療團隊

伍、認證內容

依「113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第一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所列項目辦理。詳情請見健康署網頁（<http://www.hpa.gov.tw>）「本署公告」區。

陸、認證流程

一、申請程序

(一)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前備妥下列資料，免備文逕送（寄）達健康署委託之機構，以完成報名之申請。

1.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申請表」1 份（如附件一）。
2. 資格審查文件。
3.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自評書」正文裝訂紙本 4 份及電子檔(含正文及隨自評書繳交文件)儲存於隨身碟 4 份。
4. 預評委員名單。

(二)如有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未及備齊，應於 3 月 12 日前將補件資料寄達健康署委託之機構。

二、認證方式

(一)資格審查

由健康署委託之機構，依本程序規定初審各申請醫院所送資料，經初審不合資格者，將由健康署通知申請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認證。

(二)自評書資料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之醫院，由健康署委託之機構將該院自評書逕送負責之認證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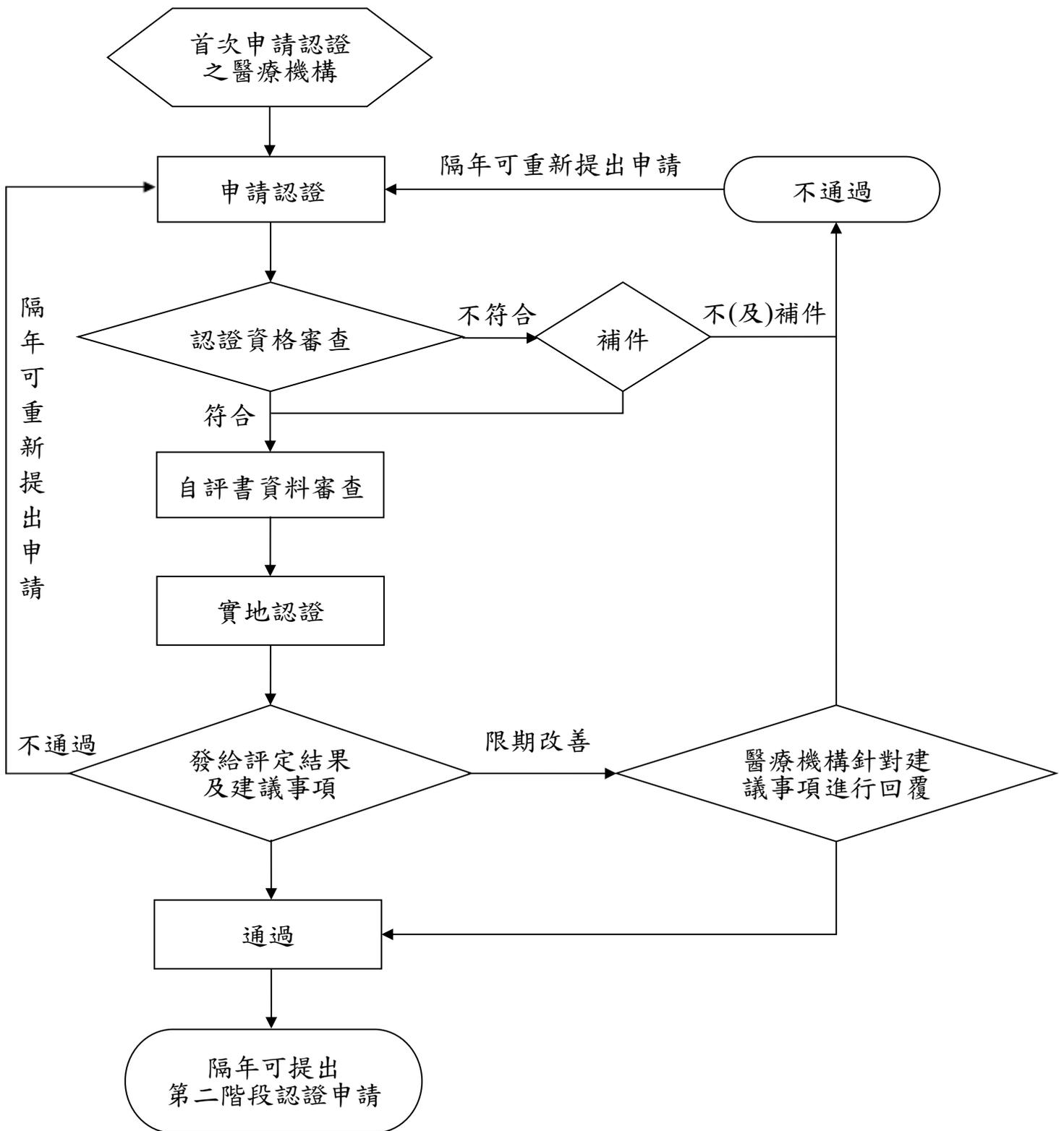
(三)實地認證

1. 通過資格審查之醫院，將由健康署通知醫院實地認證日期。
2. 實地認證作業：
 - (1) 依基準及書面資料進行實地訪查。
 - (2) 至癌症照護單位訪視並與相關醫療人員晤談。
 - (3) 視情況抽審病歷審閱。

三、實地認證流程（如下表）：

進行程序	時間分配	備註
實地認證會前會	50 分鐘 (含午餐時間)	
醫院簡報	2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委員 2. 醫院代表致詞並介紹陪評人員 3. 簡介癌症診療運作現況
實地訪查與訪談	18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資料請置於會場，並清楚標示資料內容。 2. 由認證委員與院方討論，各自進行訪查與面談。
委員交換意見及整理書面資料	30 分鐘	
與院方綜合座談	2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證委員講評 2. 院方提出說明

四、認證流程圖



柒、認證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依「113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第一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所列項目進行評定與核算。認證等級評定分為通過、限期改善及不通過。

通過	全部評分項次皆需符合
限期改善	未達通過標準，但優於不通過標準
不通過	全部評分項次中，不符合 ≥ 6 項

註：認證等級評定為「限期改善」，其不符合之基準僅限書面資料有缺漏者，方可進行補件。若屬架構性基準則無法回溯補件，認證結果逕為「不通過」。

捌、認證結果

- 一、認證結果（含建議事項）將由健康署以正式公函通知接受認證醫院。
- 二、認證結果為「通過」之醫院，隔年必須提出「第二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認證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下次須重新申請本認證。例如：民國 113 年申請第一階段認證且通過之醫院，必須於 114 年提出第二階段認證申請。若未於 114 年提出者，115 年（含）以後則須重新申請本認證。
- 三、認證結果為「限期改善」之醫院，於收到認證結果（含建議事項）後，需於規定時間內（3 個月內）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書面回覆，並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複審後，報請健康署通知認證結果。逾期回覆將不予受理，並評定認證總評分結果為「不通過」。

- 四、認證結果為「不通過」之醫院，可於隔年重新提出本認證申請。
- 五、經評定公告為通過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得註銷其合格資格。所稱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由健康署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六、醫院如對認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認證結果暨建議書後 10 個工作日內，填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連同原始成績影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健康署委託之機構申請複查認證結果，惟複查不提供原始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實地訪視，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 1 個月內寄出。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申請表」

機構名稱		
地 址		
醫院負責人		
聯 絡 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113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申請表【免備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審查文件：醫院評鑑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醫院自評書正文裝訂紙本 4 份及電子檔（含正文及隨自評書繳交文件）複製於隨身碟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間，曾前往預評之委員名單	
申請機構 印鑑	機 構 名 稱：	
	負 責 人：	(簽章)
	聯 絡 人：	(簽章)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醫 院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E-mail：	
申 請 複 查 事 由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認證結果，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影本。</p> <p>二、複查申請方式為傳真或郵寄至國民健康署委託之機構。</p> <p>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實地訪查。</p> <p>四、複查應於成績公佈後 10 個工作日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p> <p>五、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 1 個月內寄出。</p>	
申請機構 印鑑	機 構 名 稱：	
	負 責 人：	(簽章)
	聯 絡 人：	(簽章)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